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围绕稳经济保增长、推进产业体系升级等全市重点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13200 余条。其中，转载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 220 余条；“市政府工作速览”专题公开上级重要决策部署及我市改革、创新、重大项目实施等工作进展信息 640 余条；“第三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题发布动态信息 90 多条；市政府“两微一博”发布政务信息 3632 条。围绕政策解读回应，提供图片、动漫、政策问答等多样化解读及咨询机关、联系电话等政策咨询服务，共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230 余篇，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现 2 种以上方式 100% 解读。围绕产业发展、就业和爱民实践服务等重点领域工作，举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11 场，开展在线访谈 29 次，发布权威信息、解读政策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申请渠道畅通、答复精准规范。市政府办公室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8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纠错。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工作，共审核市政府（办公室）制发公文 62 件，主动公开 56 件，主动公开率超过 90%；加强全市政府网站发布信息的常态化监管，开展错误表述、个人隐私泄露等专项排查 20 余次。对 2022 年 4 月 13 日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或失效 2 件，保留现行有效文件 248 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不断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新建“市政府工作速览”等专题 4 个。“建议提案”栏目实现编号、承办单位、答复内容和办理结果等要素完整公开；县（市、区）政府网站增设“地方部门平台链接”，拓展了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全年发布政务新媒体影响力榜单 10 期，全市 344 个政务新媒体全部合规运行，“平顶山发布”微信公众号粉丝增加到 23.5 万，荣登“2023 年河南政务微信省辖市类卓越公众号”榜单第二。全年编发政府公报 6 期，刊登政府文件 30 件，同步赠送全市政务服务大厅、图书馆、档案馆等政府信息查阅点和乡镇政府（街道办）等基层单位，供公众阅览。

(五) 监督保障情况。全面落实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年度工作部署推进，开展县（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预评估，梳理反馈问题清单，进行通报提醒、点对点上门指导等 12 次；全年以会带训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4 次，受训 300 余人次；持续开展政务公开网上问卷调查，吸收采纳社会公众好点子，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改进提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2	24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8	45	0	0	0	0	28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3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22	23	0	0	0	0	24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3	0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2	19	0	0	0	0	2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38	45	0	0	0	0	28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视频解读、在线访谈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样化解读手段仍需丰富强化，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宣解到位、惠及基层群众。二是新增设的县（市、区）乡镇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存在栏目分类不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缺失等问题。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的决策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结果公开不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要素不全等问题，2023 年我们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了改进：一是进一步完善全市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下发后，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文件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编制公开本地、本部门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并做好已实施行政决策的意见征集、结果反馈和草案解读等公开工作，提高了政府工作透明度。二是全面规范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督促各县（市、区）优化教育医疗卫生领域主动公开目录、丰富公开内容同时，全面细化水电气热及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开栏目，分门别类公开相关信息，实现了静态办事服务指南信息置顶、动态信息常态更新，便于公众查询，及时获得更加高效便利的社会公共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